

前言

欢迎你成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的一员！在你即将开始全新的大学生活时，我们特地为你准备了这本《学生手册》，把它作为伴你顺利度过大学生活的益友，助你取得成功的一把钥匙交给你，请你仔细阅读。

这本《学生手册》，总结了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经验，汇集了国家有关文件和我校学生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是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法规，是学生学习校规校级的必备材料，是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的准绳，是学生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有力保证。希望同学们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德才兼备的栋梁之才！

目 录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介·····	0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徽·····	05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训·····	06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风·····	07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风·····	08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风·····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9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5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7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66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1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8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100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校联系制度（试行）·····	105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08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18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12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129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146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介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在国家扶贫攻坚、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和学前教育事业大背景下，于2018年3月，经四川省政府批复、教育部备案，凉山州政府新建的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现有教职工250人，占地面积338亩、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总投资12.7亿元，有附属幼儿园1所，建立校外教育实习基地112个，藏有纸质图书30余万册。

学校开设有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艺术教育、美术教育、早期教育、音乐教育、体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会计、旅游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舞蹈教育等12个专业，构建“民族儿童教育”“民族艺术教育”两大主导专业群和“现代服务业”辅助专业群。在校学生5107人，其中，2018级学生939名；2019级学生1630名，2020级学生2569人。到2021年，预计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达到7000人左右。

学校创建以来，备受国家、省州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国务院孙春兰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深入学校视察调研。教育部陈宝生部长、孙尧副部长、钟登华副部长郑富芝副部长等领导到校调研指导，现场落实中央领导指示要求。省委书记彭清华，省委副书记、省长尹力，省政协副主席、州委书记林书成，州委副书记、州长苏嘎尔布，省教育厅李江厅长等领导多次到校调研指导，并现场协调解决学校发展难题。教育部、国家民委、省教育厅协调北京师范大

学、西南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 15 所高校，“组团式”支援学校发展。目前，学校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与四川师范大学合作挂牌成立“四川乡村振兴学院凉山分院”，发展势头强劲。

立足新时代，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始终以“服务基础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民族地区，培养优秀师资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己任，秉承“明道 立德 育爱 奉献”校训，弘扬师范教育和民族教育的优良传统，坚持“学生为本、教师为重、专业为基、学术为要、文化为魂、民族为根”办学理念，坚持“姓高、名师、属职、服幼、向基、为民”办学导向，着力培养“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有发展”的幼儿教师、小学教师和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凉山州，面向攀西经济区，辐射川渝滇黔周边民族地区，致力于将学校建成全国民族地区一流、特色鲜明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徽



创意主题：《成长之舞》

校徽设计灵感来自西昌城市标志——《月亮女儿》，一位彝族姑娘靠坐在月牙上，在月亮上舞动青春，重点突出学校的幼师技能特征和地域性。

1. 校徽用“幼师”第一个字母“y s”组合造型，有机变化为跳舞的女孩，又像成长的幼苗，形态积极向上、健康挺拔。学校设置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艺术教育三个专业，图形设计寓意在知识的传授与技能培养并重，充分表达出学校办学属性和人才培养理念。

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西昌市森林覆盖率达 54.95%，因此，校徽只用了绿色，寓意充满生机，幽美环境；图形色泽清爽、简洁明快、虚实结合、动静统一，符合大学沉稳特点。

3. 学校采用的是双语教学，因为彝文是六大古文字之一，存在至今的古字体，承载着彝族文化的久远与铿锵。学校希望培养的学生是扎根于凉山、服务于凉山的人才。英文意在与国际接轨，走向世界。

4. 圆形的构图，象征和谐、美满，体现出一种凝聚力。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训

明道 立德 育爱 奉献

校训的内涵：“明道、立德”，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希望教育工作者做传道者，首先要明道、信道，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高校教师要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通过向学生讲述、传播、阐释中央大政方针，引导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育爱、奉献”，教育就是以爱育爱，教育的秘诀是真爱，真爱就是把理解和尊重作为爱的前提，尤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更应注重爱的教育、人格培养、习惯养成和成功教育。奉献，也是一种爱，是对自己事业的不求回报的爱和全身心的付出。作为一所为民族地区培养幼儿园、小学教师为主的高等师范学校更应注重以爱育爱，倡导奉献精神。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风

团结 奋斗 求实 创新

校风的内涵：“团结、奋斗”，团结奋斗，就是要紧跟核心，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学校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团结奋斗，就是要紧贴中心、凝聚合力。全体教职工要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心聚力，艰苦奋斗，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努力工作。“求实、创新”，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是学校做好工作、推进事业的两个基本支点。求真务实，要求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和做工作，都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说真话，办实事，求实效。开拓创新是我们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动力和保证，要以敢为人先的精神状态去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风

博学 严谨 传道 引路

教风的内涵：

“博学、严谨”，作为现代高等学校应在学术思想、学术风格、学术观点上兼容并包：作为现代教师，应学识渊博、造诣精深。严谨本意是形容态度严肃谨慎，细致、周全、完善，追求完美，这是高校教师应有的治学精神和教书育人品格。“传道、引路”，“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是传播真理，传授学业，解答人生疑难的人：新时代的教师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风

勤学 善思 修德 砺能

学风的内涵：

“勤学、善思”，《论语》中有“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体现了学与思的辩证关系。“修德、砺能”，修是培养、养成的意思，德指个人的品行、道德；砺是磨砺、锻炼打造的意思，能指人的才能。合起来就是培养学生的好品德，提高学生的技术才能，也体现了学校培养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1]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

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

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

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

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

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

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

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

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

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

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

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

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5 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

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

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

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 5 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

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勤工助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处长任副组长，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各系（部）负责人

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管理、监督、协调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各用工部门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

第八条 各系（部）负责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保证勤工助学的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2.修改、完善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3.审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各岗位补助金额；

4.审核勤工助学经费的划拨和使用情况；

5.研究和解决勤工助学中存在的问题，对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或违反校规校纪及协议的学生，有权暂停或取消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十条 系（部）工作职责

1.各系（部）应充分认识勤工助学工作的积极意义，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深的学生；

2.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

3.进行用工宣传，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及实际情况推荐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用人部门工作职责

1.制定岗位设置计划，禁止先用工后申请的现象出现；

2.由专人负责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及时撤销不称职学生，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3.与学生签订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固定岗位聘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

4.学校机关各部门和实体按计划设置的固定岗位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各系（部）学生人数比例等情况，将名额划分到各系（部），用人单位录用后书面通知各系（部），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人单位有权对不称职的学生进行撤换，撤换后书面通知相应系（部），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增学生原则上仍在该系（部）内重新推荐录用，对不称职学生较多的系（部），领导小组和用人部门有权降低其分配名额；

5.学校机关各部门和实体需要临时用工时，用人部门必须将审核同意后的用工信息公布，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禁止拉关系，搞不正之风；

6.各系（部）内的勤工助学由系（部）按计划安排本系（部）学生参加，要求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为主，不能替代学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五章 用工申请与招聘

第十三条 固定岗位需提前 2 周、临时岗位需提前 3 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的《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能部门拟用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附件 1)。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自行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由设置用人的用工单位(部门)自行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审批后的《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能部门拟用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各系(部)学生人数比例等情况，将名额划分到各系(部)，各系(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额推荐学生录用。有特殊工作要求的勤工助学岗位由用工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录用。

第十五条 拟录用学生名单在学生工作部（处）部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受聘学生与用工部门签订《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附件2），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3）。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六章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条件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录用，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身体健康；

（二）学习刻苦，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三）工作责任心强，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能认真履行与用工部门签订的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第七章 报酬发放

第十九条 学生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天计，每半天30元。固定岗按月计酬，每生每月原则上不超过400元，临时

岗不超过 300 元（以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计）。学生劳动量大的可适当上浮。临时岗报酬不得高于固定岗报酬。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报酬按月发放，由用工部门按实际用工情况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经费发放表》（附件 4），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校领导审批后交计财处统一发放。

第八章 经费来源和划拨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经费按年度计划划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学校欢迎、支持和鼓励校内外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助学基金、岗位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能部门拟用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2.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4.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经费发放表

附件 1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能部门拟用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人数	固定岗： 临时岗：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聘用单位 意见			
分管校领导 意见			
学校勤工助 学领导小组 意见			

附件 2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校内用工部门）：

乙方（学生）： 学号： 系（部）： 班级：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遵守如下协议条款：

乙方义务与责任：

一、乙方必须诚实、守信、认真负责，努力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需在不耽误学业的情况，利用个人业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上岗，不得无故、擅自早退或缺席。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协议，不得私自换人。

五、乙方必须在其工作范围内进行活动，不得擅自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甲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确定乙方的工作任务为：_____，
工作时间为：_____，工作报酬约为：_____。

二、甲方不得让乙方从事高空、严重污染等易造成人体伤害和危险的劳动。

三、甲方应本着育人的宗旨，在工作中加强对乙方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考核，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意识。

四、甲方必须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如实地考核并逐月按期核定甲方的劳动报酬，上报勤工助学补助发放表。

五、聘用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

1、违反校纪校规或严重违反甲方部门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

2、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带来重大损害或严重损坏甲方形象。

3、不能胜任甲方工作，且经培训指导后无明显进步。

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和学生所在系（部）签字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 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部）学工（职能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各系部或职能部门留一份。）

学生工作部（处）制

附件 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片
民族		系		年级、班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建设银行卡号						
家庭经济认定情况 (以省资助系统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本人经济来源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1. 学习成绩是否有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门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欠学费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拖欠其它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学期是否有违纪及违背诚信道德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勤工助学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理由			
特长			
希望在何岗位工作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意见	签名： (该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年 月学生勤工助学经费发放表

序号	姓名	系部	班级	电话号码	用工部门	建行卡号	开户行	金额(元)

总计：

制表人：

审核：

审批：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弘扬团结、奋斗、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 2017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并附医院（县级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 2 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系（部）应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招生部门核实后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两种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一）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离校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到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申请，经县级征兵办审核后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退役后2年内。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出入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由学校招生部门，按照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组织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中的身份信息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招生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内到所在系（部）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向所在系（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者学校提供的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课程修读

第六条 学校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以下简称“规定学制”）制定。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单招或特殊形式招生）的全日制专科生学制一般为三年，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通过中考招收的全日制专科生学制为五年，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七年。超过最长年限者，不予注册。各专业修读要求详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七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分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八条 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经系（部）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批准，可以安排实习，但不能提前毕业。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和参加运动会等教学环节，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时间的计算，一般课堂教学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旷课6学时计算。

教师应严格对学生进行考勤，并将学生出勤情况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构成；对学生旷课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反映，由系（部）累计记录。

第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上课，或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时，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手续的办理按各系（部）请假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请假申请表、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存系（部）学工秘书备查。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报教务处备案；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当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考查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系（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课程的成绩评定，一般应采用期末考核成绩为主（约占 60%），平时成绩为辅（约占 40%）的考核计算办法。平时成绩可根据

学生课堂表现、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测验等综合评定。

考查成绩可以按五级制评定【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计分。

第十四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对大学生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定期组织学生测试，测试不合格者暂不予毕业。

因体残、体弱不适宜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本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医务部门复核，体育教研室确认报所在系主任批准，教务处备案同意，可以修学适合其身体情况的保健体育或其他锻炼项目，其考核成绩按正常体育课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须事先向所在系（部）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需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系（部）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缓考课程随补考进行考试，考试不及格应予重修。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即旷考）者成绩按“0”分记载，须注明“旷考”，不允许参加学期正常补考。

无故缺课学时数占该门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记载，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六条 凡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含缓考），下一学期开学三周内均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重修课程与其它教学环节时间冲突时，学生本人应当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师同意，学生所在系（部）主任批准，可部分听课或自学，须必须完成作业和实验方能参加重修考试。

补考不及格者随下一年级相同课程重修，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重修课程按学分缴纳重修费。

重修课程成绩按实考成绩记录，并在学籍表上注明“重修”。公共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补考，可重选或改选其它课程，课程成绩按实考成绩记录。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修课程。申请免修者，须参加该门课程开课前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0分（含80）以上者，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记载，低于80分者不批准免修。

免修者需本人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主任同意，教务处备案。在校期间免修（含免听）课程不得超过2门。必修课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大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体育课、军训、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免听。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学生在协议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予以认定。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认定为实践育人或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不抄袭作业（论文、报告）；不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不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依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有权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予以撤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时，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所获学分，学校予以保留，保留时间为自中止学业之日起2年。

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退学前已获得学分，由教务处根据原学校成绩证明及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在入学第一

学期末，根据《西昌民族幼专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申请校内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拟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由转入学校招生部门负责审核是否符合招生条件和录取资格、由转入专业所在系（部）负责审核是否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可以转入。

学校对同意转入或转出的学生情况应予以公示，并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需占一学期的三分之一的；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停学创业；

(四)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休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须附医院的病历），家长签字，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送学生处备案；经批准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学生休学以1年为周期申请，连续或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年；

(二)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三)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擅自回校跟班上课和参加课程考核；

(四) 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学校武装部核实，并函告教务处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限至退役后2年，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依据相关规定，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一）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在期满 2 周内，向所在系（部）提出复学申请。因健康原因休学由县级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表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后，一般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七章 学籍预警

第三十二条 学籍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不良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制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相关系部给予学籍预警：

（一）第一学期内所学课程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数达 3 门，有缺考或发现缓考理由造假行为的；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15 节，给予黄色预警；

预警办法：各系（部）给学生下达《学籍预警通知书》，班主任或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

（二）入学以来所学课程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4 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20 节，给予橙色预警；

预警办法：各系（部）给学生下达《学籍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班主任或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帮助学生树立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定期与学生谈话，做好备案记录，调整学生学习状态和帮扶教育。

（三）入学以来课程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5 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节，给予红色预警；

预警办法：各系（部）给学生下达《学籍预警通知书》并给家长寄发《学籍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班主任或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进行面谈，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系部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帮助学生树立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定期与学生谈话，做好备案记录，调整学生学习状态和帮扶教育。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要及时整理并存档备查。学生名单交系部和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获得规定学分，准予升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入学以来所修课程补考后（不含公共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环节）累计达六门（含）以上仍不及格者，须降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累计两个学期思想品德考核不及格者；
- （二）因成绩不合格而转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者，下一学年继续出现累计六门（含）以上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集中性实践环节）补考后仍不及格；
- （三）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连续2周（含）以上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三十六条 凡因上述第三十五条（一）至（七）款原因退学，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由系（部）送达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退学学生若无异议的，则应在公告结束3天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因违纪作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或申诉复审决定公布后1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在校学习时间不足1年退学且已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书；对学满1学年以上（含1年）且已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学校按实际学习年限颁发肄业证书；

（三）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不予出具相应的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四）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毕业资格由各系（部）负责审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毕业时受留校察看行政处分未解除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因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返校缴纳课程重新学习费用后补修课程学分、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或补毕业综合考核，待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分后，经审查符合毕业条件的，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因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如果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仍然未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分，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二）受行政处分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由本人申请并提交其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乡、镇）出具的行为表现证明，所在系（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结业处理：

（一）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修满规定学分，且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二）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

（三）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经批准修学体育保健课或其他体育锻炼项目不合格的。

第四十二条 在校学习时间不足1年退学且已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书；对学满1年以上（含1年）且已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学校按实际学习年限颁发肄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如实填写并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该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系（部）核查属实后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由学校教务处协助系（部）商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应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
的，应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
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
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
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
所有专业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发挥学生个性和特长，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各专业转出（入）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5%。申请转出（入）的人数超出允许数时，按学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统一安排在一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二年级以后（含二年级）不允许转专业，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适当延长。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种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5. 学生休学创业后复学，根据其发展需要，可调整所学专业。
 6. 在校生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根据其在部队的表现和个人志愿可转专业；
 7. 降（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没有提交转专业申请者；
2.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
3. 未经过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对口招生、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学生等）；
4. 非师范类转师范类、艺术类转非艺术类者；
5. 所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者；
6. 休学、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者；
7. 退学或拟作退学处理者；
8.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过处分者；
9. 已有一次转专业者；
10.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安全保卫处（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转专业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系（部）成立由系主任任组长、成员不少于5人的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办理一次，在每年的11月份开始启动。各系（部）向教务处报当年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称、各专业可转出和转入的人数和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式，总成绩用百分制。由教务处汇总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八条 11月底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在籍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的系（部），逾期不予受理。各系（部）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材料，经教务处转给学生所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的系（部）。

第九条 12月底前，各系（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排序，原则上按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学生名单，并按公布的考核方式进行，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初选名单。各系（部）初选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复核，报校务会审批，并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条 获得考核资格的申请转专业学生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各系（部）组织的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

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如有放弃转专业资格者，可在获得考核资格的名单内按考核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第四章 转专业的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到转入系（部）报到注册，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由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原则上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被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期末考试。

第十二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到相应系部报到，未按期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并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者，需提前向转入系（部）请假。已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转入专业所在系（部）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认定和转换，未修课程要组织补修。其中：

1. 单门课程的学分数高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数，可以相抵；

2. 单门课程的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数，应当补修，符合申请免听条件的，可申请免听，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3. 其余未转换学分数的课程可作为任选课程载入学生的成绩登记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家校联系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管理服务力度，强化学校与家长的联系、沟通与交流，促进教育形式多元化，形成教育合力，努力构建家庭、学校“双结合”的教育新格局，积极探索建立学校、家庭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保障在校学生的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制度。

一、家校联系方式

（一）电话、短信形式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学生相关情况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

（二）信函等书面形式

通过信函等书面形式将学生相关情况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

（三）当面告知形式

通过约谈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直接进行家访，当面通报学生相关情况。

二、家校联系适用范围

（一）定期联系

辅导员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定期与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假期动态和通报学生在校表现，及

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家校共建，共同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安排及假期安全须知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共同做好假期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二）不定期联系（经常性联系）

凡我校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由所在班级辅导员或所在系（部）学生管理人员及时与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

1. 针对获得国家、省、州和校级以上嘉奖、表彰或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

2. 针对重点学生群体的

（1）有精神障碍或心理健康问题的；

（2）经常违反校纪校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3）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针对其他学生群体

（1）学习课程有不及格科目的；

（2）学习困难、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3）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返校未按时到校报到的；

（4）有休学、退学等情况的；

（5）遭遇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需住院治疗的；

(6) 在校期间恶意欠费的；

(7) 请假（离校）一天以上的；

(8) 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认为的其它需要告知家长（法定监护人）或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的。

三、工作要求

1.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制度的宣讲、引导和落实工作，切实做好家校联系工作；

2. 全校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应经常性开展家校联系工作，务必做到与家长（法定监护人）沟通及时、客观、准确，并做好相关记录；

3. 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应定期向所在系（部）汇报家校联系工作情况。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鉴于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计算等已在我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文件中另行规定，故本办法主要就学生学业成绩考核之外的其他各方面表现进行测评。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个人自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状况。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由基本分（65分）、奖励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四条 系（部）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领导、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辅导员代表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工作。各年级应成立由系（部）学生管理工作人员、辅导员、主要学生干部及普通同学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测评标准，

统一把握尺度。班级应成立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第五条 测评工作流程

（一）自我评定

综合素质测评按学期进行。学期初，学生根据测评内容对上一学期本人的表现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并认真如实地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二）班级评定

班级测评小组对全班同学逐一进行评分评价。

（三）年级审核、系（部）认定

系（部）学生工作负责人组织年级工作小组对各班评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系（部）领导小组综合认定；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通报，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资料归档

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将已填写完善的《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按规定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测评标准

第六条 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组织纪律观念、学习态度状况、个人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在学习、科技和社会

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测评基本分为 65 分。学生能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基本要求，即获得 65 分基本分。

第八条 测评奖励加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分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团体项目，对其中的主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规定标准加分，对次要组织者按相应项目规定标准减半加分。奖励加分按以下六大版块分别进行。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现实表现，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受到系（部）、学校、州级、省级、国家级通报表扬者（限书面通知）分别加 1、2、3、4、5 分。

2. 课堂与集体活动全勤者，加 2 分。

3. 军训中获嘉奖者加 2 分。

4. 获得系（部）、学校、州级、省级、国家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其相应成员每人分别加加 1、2、3、4、5 分。

5. 学生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行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者，加 5 分。

6. 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寝室内务及安全检查评比中，得到一次评优者，其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

7.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部）在细则中确定。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获得系（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奖项者，分别加 1、2、3 分。

2. 在学术期刊、公开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调查报告者，加 3 分。

3.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等相关科技创新成果者，加 5 分。

4. 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依次降一级加分。

5.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三）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获得系（部）级、校级、州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奖项者，分别按一下标准加分。

	系（部）	校级	州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4	5	6	10	20
二等奖	3	4	5	9	15
三等奖	2	3	4	8	10
其他奖	1	2	3	4	5

获集体奖的，其成员按以上标准加分。

2. 积极参加系（部）及以上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者，每次加 1 分，承担活动组织、服务工作，且表现突出者，每次加 2 分。

3. 参加系（部）、学校运动队、辩论队、礼仪队、记者团及其他文艺类艺术团满一学期，分别加 1、2 分。

4.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学院在细则中确定。

（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系（部）、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一次加 2 分。

2. 获得系（部）级、校级、州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者，个人或成员分别加 3、4、6、8、10 分。

3.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系（部）在细则中确定。

（五）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社会活动和社会工作，表现突出者，一次加 1 分。

2. 担任学校认可的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的委员、干事、寝室室长等满一学期，且表现突出者，加 1 分。

3. 担任班级、年级学生组织及各类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或担任校系两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或担任各类学生社团部门正、副部长，或担任校内有关部门主办刊物编辑部主要负责人，或担任学生工作助理、学生党支部主要干部等职务满一学期，且表现突出者加 2 分。

4. 担任学校认可的校系两级各类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正职和副职）等职务满一学期，加 3 分。

5. 获系(部)、学校、州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称号，分别加3、4、6、8、10分。

6. 同一人在参评学期兼任两个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仅按最高项加分一次。学生干部在各项活动中仅作为组织者的，只按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加分。

7.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系(部)在细则中确定。

(六) 职业技能培训与其他，本项奖励加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主要加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积极参加有关技能培训或训练活动，一次加1分(参加活动当学期加分)。

2. 取得国家和社会认可的各类考试，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以下标准加分(获得证书当学期起，每学期加分)：

(1) 取得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证书加2分，取得全国英语四、六级证书分别加5、10分；

(2)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加2分，取得二级证书加4分；

(3) 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证书加2分，取得二级甲等证书加4分，取得一级乙等证书加10分。

(4) 其他国家认可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每取得一个证书加5分。

3. 获得系(部)、校级、州级、省级、国家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系（部）	校级	州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4	5	6	10	20
二等奖	3	4	5	9	15
三等奖	2	3	4	8	10
其他奖	1	2	3	4	5

获集体奖的，其成员按以上标准加分。

4. 系（部）自行认定的其他可以加分的情况，标准由各系（部）在细则中确定。

第九条 测评扣分。扣分内容和标准如下：

1. 凡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学校除按照《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警告处分每次扣4分、严重警告处分每次扣6分、记过处分每次扣8分、留校察看处分每次扣10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综合素质测评直接定为不合格。

2. 受到系（部）、学校通报批评者，每次分别扣1、2分。

3. 言行举止不文明，有违背社会公德现象者，每次扣1-2分。

4. 禁止在校内吸烟，在校内吸烟者，每次扣1分。屡教不改者，根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给予纪律处分。

5. 无故不参加学校、系部、年级、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主题班会、公共卫生打扫等集体活动者，按每次扣1分（早退算一次缺席）。

6. 无故旷课者，每学时扣 0.5 分。

7. 无故缺席早晚操、运动会等集体性体育锻炼者，每次扣 1 分(早退算一次缺席)。

8. 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寝室内务及安全检查、评比中，得到差评或不合格者，每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如无法判定具体责任人，则其寝室成员每人扣分，如能判定具体责任人，则按以上标准对应扣分，对其他无关成员原则上可以不扣分。

9. 系（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其他扣分事项的，应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并由系（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实施。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条 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择优推荐专升本、就业，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审批奖助学金、资助项目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是学校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各系（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各系（部）制定细则，须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系（部）党政联席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目的

为了加强学生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努力学好专业知识，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使学生成为既全面发展又学有专长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才竞争所需要的合格大学生。

二、评定范围

本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注册后的专科学生。

三、评定类别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
- （四）学校单项奖学金

- 1. 学术科技奖学金
- 2. 文艺、体育、职业技能、校级比赛优秀奖学金

四、评定原则

- （一）按学年评定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10 月评定，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在每年 9 月评定。

（二）有限兼评

各类奖学金的评定除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评，其他各类奖学金之间可以兼评。

五、评定办法

（一）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制

系（部）初评结果向全系公示 3 个工作日，学校最终评审结果面向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师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二）逐级审查

由班级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经系（部）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审查后，报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交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六、表彰

每年 9 月，学校举行学年度表彰大会，对上学年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按评定标准向获奖者发放奖金或证书。

七、评定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每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每学年评定一次，针对二年级以上学生（包含二年级），奖励金额为每人 8000 元，按《西昌民族幼专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学年评定一次，针对二年级以上学生（包含二年级），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按《西昌民族幼专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指标评定。

（三）学校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

1. 一、二、三等奖学金以参评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分的综合为标准，按其排名而定。

（1）学年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年综合成绩=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70%+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30%。

（2）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计算方法：

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Σ上、下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2

（3）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计算方法：

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Σ本学期各科学习成绩/本学期考试科目数

（4）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计算办法：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分=Σ上、下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分/2

（5）考试科目以实得分计，考查科目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50 计。

2. 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 评定，每人每学年 800 元。

(2)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7% 评定，每人每学年 500 元。

(3)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每学年 300 元。

3. 学校奖学金评定的专项要求

(1) 在参评学年内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在参评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3) 无恶意欠费。

(四) 学校单项奖学金

1. 学术科技奖学金

学术科研成果奖学金暂设学术科技竞赛奖学金、学术科研成果奖学金和科技发明奖学金。

(1) 学术科技竞赛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术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① 评奖范围：在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国家级、省（部）级、州级竞赛活动中获正式的名次或等级奖以上者。

② 奖励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州级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一等奖	2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二等奖	1500 元	800 元	800 元	600 元	500 元	3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500 元	600 元	400 元	400 元	200 元

(2) 学术科研成果奖学金

用于奖励取得学校认可的学术科研成果的学生。

①评定范围：在国家、省、州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或出版的成果。

②奖励标准：

A. 以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署名和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主编）身份在有单独的“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号”，由新闻出版总署确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字数为 15 万以上），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如在出版专著时学校已资助 1 万以上则不予奖励）；在有单独的“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标准(元) 类别奖项号”，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等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如在出版专著时学校已资助 5000 元以上则不予奖励）。

B. 以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署名和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一般指文科考证类论文不少于 3000 字、论述类论文不少于 5000 字；理科学术论文不少于 2000 字），在提交刊物原版和抽印版本后，奖励如下：在学校认定的国内权威核心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每篇奖励 5000 元；在学校认定的省级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每篇奖励 2000 元；在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上全文发表的，每篇奖励 500 元。

C. 以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署名和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符合以下 5 种情形之一的科学研究论文，在提交相关证明后，每篇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I.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要；

II.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III.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

IV.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1500 字以上）；

V. 被《中国社会科学年鉴》（国家一级学科年鉴）全文转载。

D. 以上 3 条奖励所涉及的每部（本）著作和每篇论文，均只能就高领取一次，不得重复。

（3）科技发明奖

用于奖励在科技发明中取得成绩，得到认可的学生。

①评定范围：受到国家和省（部）级组织正式鉴定认可或取得国家专利局发明专利的项目。

②奖励标准：每项奖励 300-2000 元。

2. 文艺、体育、职业技能比赛、校级比赛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文艺、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1）评奖范围：在政府举行的国家级、省级、州级比赛活动中获得正式名次者。

（2）奖励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州级		校级	
集	个	集	集	个	个	集	个

	体	人	体	体	人	人	体	人
一 等奖	500 0元	400 0元	300 0元	200 0元	100 0元	80 0元	60 0元	40 0元
二 等奖	400 0元	300 0元	200 0元	150 0元	800 元	60 0元	50 0元	30 0元
三 等奖	300 0元	200 0元	100 0元	100 0元	600 元	40 0元	40 0元	20 0元

(3) 比赛活动获奖不复加奖励，取最高级给予奖励。

(4) 体育比赛按名次奖励，文艺比赛按等级奖励。

3. 特殊情况经评审小组讨论后确定。

八、各项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发给奖学金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班风学风良好、整体成绩突出的班集体，可以根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荣誉称号。

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

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1. 个人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优秀毕业生。

2. 集体荣誉指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2. “优秀学生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3.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

4. “先进班集体”评定班级数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2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七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

（一）在参评学年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

（三）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在参评学年获得学校奖学金；

（二）在参评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三）在参评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参照《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一) 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系(部)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及以上，学生干部包括校学生会干部；社团负责人；系学生会干部；班委成员；

(二)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三)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四) 在参评学年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第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一)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三)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所学课程无补考，教育实习成绩优秀；

(四) 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五) 在参评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30%；(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参照《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级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班级组织机构健全，班干部以身作则，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风学风优良，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刻苦，班级挂科率低于 6%，班级、寝室文化和谐向上；（挂科率：指参评学年班级成员所修必修课和选课挂科补考后仍未通过门次与所修课总门次的比率）

（四）班级成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参评学年和评优工作周期内没有受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六）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寝室”活动，文明寝室率达到 80%以上。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担任副主任，校团委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部）领导任委员。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学校各类荣誉称号，确定获奖人选（班级）名单；
2. 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三条 各系(部)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由系(部)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1.负责评审本系(部)各类荣誉称号,确定系(部)拟推荐人选(班级)名单;

2.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在本系(部)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 各系(部)组织本系(部)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五条 各类学生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的9月评定上一学年度的学生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各类学生荣誉评选采取申报制。凡具备申请荣誉称号基本条件 的学生个人或班集体,均可向系(部)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报系(部)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作委员会处对各系(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集体荣誉评选由班级提出申请，报系（部）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各系（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九条 对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实后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在学生工作中贯彻教育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其情节、后果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非法策划、组织集会和游行示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者，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结社、集会或者传播、散发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劳动教养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六条 凡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盗窃行为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警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者，根据作案数额多少，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窃取他人各类账号和密码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又拒不归还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为作案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参与作案给予相应处分；

（六）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实施打架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五）致他人严重伤害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打架事件终了后，又再次报复打人，按上一类处分等级处分；

第十一条 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违反前述规定，引起火警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擅自拆除、改动各类信号线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活动者、私自把寝室公共财产搬出寝室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

（四）未经申请和批准，私拉乱接电线或网线，给予警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经教育后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出借等擅自向他人提供学生公寓床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外来异性人员加重处分。

（三）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学生公寓，给予警告处分；虽经批准，但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学生寝室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公寓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转移在公寓内饲养的宠物；因所养宠物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传播疾病、污染环境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未请假晚归寝，学生公寓熄灯后 10-60 分钟内归寝的，第一次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第三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 60 分钟归寝的，第一次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未请假不归寝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在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六）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限期搬回；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内开展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活动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学生公寓内乱扔杂物、倾倒垃圾、高空抛物，严重影响学生公寓公共卫生和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在学生公寓内违规存放管制器具，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十）在学生公寓内饮酒或存放酒类、酒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在校内以节假日、老乡会或同学生日聚会等任何理由饮酒，对违反规定饮酒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规定饮酒者，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给予记过处分；经多次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饮酒后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于酒后寻衅滋事、违法乱纪，有打砸破坏公物行为，严重扰乱治安秩序或校园秩序者，交公安机关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件、协议、合同或证明材料,给予记过处分;

(三)扣留、隐匿、拆毁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观看、制作、复制、传播色情、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互联网上撰写、传播、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诽谤侮辱他人或煽动闹事等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调戏、恐吓、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八)参与、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九）禁止在校内吸烟，在校内吸烟者按《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扣除相应测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教室、阅览室、公寓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弹唱、使用视听设备不用耳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除立即整改、赔偿相应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动用、移动、损毁消防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或在学生公寓供电设备设施上私拉乱接者（除在学校提供的插座上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插线板或学校批准使用的电器外的其他用电行为：包括从学校已有的线路、配电箱私自接线等行为；插线板串联使用，插线板在床上使用的行为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燃器器具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学生

公寓内点蜡烛、燃烧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制造火源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在学生公寓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者（除学校配置的日光灯、电风扇、饮水机，以及学生学习生活必须的具备国家 3C 认证的电脑、手机、路由器、台灯、充电宝、1000W 及以下电吹风，或因专业学习及其他特殊需要且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生公寓使用的电器外，无 3C 认证电器或其他电热设备均为违章电器），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四）因包括卧床吸烟、乱扔烟头、将易燃物品覆盖在致热电器设备上等在内的不当行为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五）离开学生公寓时或就寝前，未将所用电器设备断电，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在实验室、实训室不遵守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七）私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三棱尖刀等管制刀具或其他违法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 翻越校园围墙, 就寝后翻越寝室门窗外出者,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内开展未经批准的发放传单、张贴广告及其他商业经营、宣传活动,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纪者,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诬告陷害他人者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学校对违纪事件查处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事、因病需要离校者, 必须事先按请假程序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程序按请假制度要求办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 均以旷课论处。

(一) 凡由学校、系(部)组织的学生必须参加的各类集体活动(包括早晚自习、集会、实习、收假签到等), 无故缺席者, 均以旷课论处, 根据考勤记载, 迟到 15 分钟按一节旷课计, 一学期无故旷课(含实习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学生旷课时间的计算, 一般课堂教学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 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 按每天旷课 6 学时计算)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累计达 11-20 学时, 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累计达 21-30 学时,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累计达 31-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累计达 41-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累计达 51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组织或带头集体旷课（旷操）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开学无故迟到或不按时报到注册者，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根据旷课学时按以上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考核，不得有各种舞弊行为，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由教务处按照学校考场纪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对有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考试违纪处理

终止考试，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根据情节轻重和个人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处分

终止考试，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根据情节轻重和个人的认识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严重考试作弊处分

终止考试，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根据情节轻重和个人的认识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剽窃、抄袭他人毕业设计或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分。

-
- (一) 违纪后态度恶劣，隐瞒问题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二) 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 (三)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者；
 - (四) 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 (五) 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 (六) 违纪群体为首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二十六条 凡受到一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两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再次违反纪律达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调查、报批及解除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 (一) 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消防方面的纪律，由武装保卫处组织各系（部）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 (二) 学生旷课和考试违纪，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三）除上述（一）、（二）项外，各系（部）学生其它违纪，原则上由所在系（部）负责调查；

（四）各单位调查存在困难、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武装保卫处负责调查，各系（部）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有可能构成治安案件以上的学生违纪事件，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处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应重在教育预防，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有关法律法规、校规为准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材料充分的基础上进行。

（二）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由系（部）和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单位根据违纪事实和本规定，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将学生违纪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系（部）和调查单位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有关系（部）和学生违纪调查单位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部（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审议。

第二十九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的依据：

（一）书证；

-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视听资料；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七)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八)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送达书，由系（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系（部）以留置方式送达，但须邀请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2 人到场见证，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名；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学生所在系（部）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7 日，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有权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申诉期满，学生没有提出申诉，处分正式生效。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种类的处分期限是：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
2.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为12个月。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处分或降级处分；有立功表现或进步明显可提前解除。

（二）申请解除处分要本人履行书面申请、分别由辅导员、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察看期不满者，发给结业证书，按结业学生就业。

第三十五条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取消其该学年奖学金、助学金和年度荣誉称号等的评定资格。

第三十六条 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开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团员的，由所在系（部）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和开除的，一律不退已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武装保卫处负责解释。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行为的客观和公正，保障学校及其职能部门依法按章行使职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取得学籍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本人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做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申诉时，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时，应当做到程序合法、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学生校内申诉机构

第五条 为保证学生校内申诉的有序进行，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任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党政办负责人、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武装保卫处负责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

表 1 人。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安排专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具体受理符合本规定的学生申诉；

（二）有权向校内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学生申诉的处理或处分进行复查，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责成有关部门按照复查决定执行；

（四）对学校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在处理学生违纪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协助学生办理因不服学校申诉复查决定，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有关事项；

（六）负责研究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

（七）由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申诉复查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回避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及时处理、便利学生的工作作风，同时应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正确实施。

第三章 学生的申诉权利

第九条 学校保障每位学生的申诉权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遇下列情况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新生入校后被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认为学校处理不当的；

（二）被退学处理的学生，认为学校处理不当的；

（三）因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认为学校处分不当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必须依法保障学生的申诉权不受到侵害。

第十一条 学生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后，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涉及对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持有异议时，从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者其它正当理由而耽误规定申诉期限的，在不可抗拒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失效后的次日起的 10 日内提出申诉，并须说明理由和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接受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时，需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书》，并确保内容完整、真实，否则，后果自负。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诉的必须附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同时一并附上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有权申诉的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法定监护人或其亲属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

第十六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的5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一) 予以受理；
- (二) 暂不受理；
- (三) 不予受理。

以上三种处理方式均应书面通知本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不予受理或暂不受理：

- (一) 申诉请求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范围的；
- (二) 学生超过申诉期限后所提出的申诉，且无正当理由者；
- (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提出的申诉；
- (四) 已经自行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

（五）委托他人代理申诉，手续不全或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的；

（六）申诉书的填写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暂不受理，并告知理由；

（七）材料不齐全，暂不受理，过期仍未能按照学校要求提出申诉的视为学生未提出申诉。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和复查

第十八条 对于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从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申诉情况，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复查工作：

（一）组成申诉复查工作小组进行复查；

（二）召开听证会进行复查。

第二十条 采用工作小组进行复查的学生申诉，其工作小组由 3 至 5 名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工作小组在复查过程中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仔细阅读申诉人的申诉书，弄清申辩理由；

（二）调阅原始材料，复查原始材料和综合分析材料；

（三）向申诉人进行询问；

（四）听取原处理决定部门（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

(五) 调查核实申诉人的申辩理由中提出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六) 对学生申诉事由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呈交复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工作小组的复查报告后，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各位委员召开会议，听取复查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报告，对学生提出的申诉作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申诉复查会议时，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但复查结论须得到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会议精神可以作出以下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对于需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或相关单位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或相关单位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后，从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作出重新处理或处分决定。此时作出的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为学校最终决定。对变更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其研究决定亦为学校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后应当送达申诉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一）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收；

（二）按照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填写的通信地址邮寄，并取得回执；

（三）在公开媒体进行公告，公告之日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

（四）留置送达（由学校委派专人送到学生家庭所在地，由学生或家长签收。学生或家长拒绝签收时，请当地证明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学校或原处理部门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停止执行：

（一）原处理单位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以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的撤回必须申诉人书面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终止该申诉的复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和学校的最终决定仍有异议时，从接到申诉处理决

定书和学校的最终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可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听证会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第三十条 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或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的，在征求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后，均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一般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或者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 （三）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

第三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听证会时，其会议主持人必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派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确定听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四）接收和审验有关证据、证物、证明；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有权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的有权责令其离场；
- （六）听证会结束后，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报告听证情况并提交申诉处理意见；
- （七）敦促有关人员在听证记录上签字和留下指模。

第三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期间必须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听证会全过程的公正、公平和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三条 听证书记员必须对听证会全过程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听证开始前逐一查明听证当事人是否到场并作好记录，当听证参加人员到场后宣读听证会纪律。听证结束后，除当事人在记录上签名和留下指模外，主持人和书记员均须在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它参加人员应当按时到场，在听证期间遵守听证会纪律，必须如实回答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五条 主持人召开听证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由作出处理或处分的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员陈述有关事实和处罚或处分依据；

（三）听取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诉理由、依据和事实，审查有关证据、证明材料；

（四）在质证阶段经过主持人允许，听证当事人或代理人均可对有关证据、证明进行质询，并可以向证人发问；

（五）申诉人进行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立即召开会议，按照本规定形成申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在各种评优评奖活动中，认为有失公正，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不断完善。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